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7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豪聯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權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陶品瑄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